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658号）核准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,000万股，并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,600万元增至66,600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50,600万股增加至66,600万股。

结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，并根据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相关议案，现对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修订如下：

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三条 公司于[*]年[*]月[*]日经[*]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[*]股。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[*]股，于[*]年[*]月[*]日在[*]上市。</p>	<p>第三条 2017年9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,000万股。其中，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16,000万股，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[*]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6,600万元。</p>
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（1）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，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冷冻食品、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、保健食品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；服装干洗；美容；（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日用百货、金银饰品、服饰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电、数码电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的批发零售；受托企业管理；彩扩、婚纱摄影；商业服务咨询，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，租赁，酒店管理。法规禁止的，不得经营；应经审批的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未规定审批的，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（1）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、预包装食品、散装食品、冷冻食品、米、面制品及食用油、保健食品、计生用品的批发零售；服装干洗；美容；白酒、啤酒、果露酒零售；卷烟、雪茄烟零售（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日用百货、金银饰品、服饰用品、文化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家电、数码电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产品（不含汽车）的批发零售；受托企业管理；彩扩、婚纱摄影；商业服务咨询、本企业资金投资管理，租赁，酒店管理。</p>
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[*]集中托管。</p>	<p>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。</p>
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*]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[*]万股，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	<p>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,600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6,600 万股，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份。</p>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

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，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，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，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1日